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 http://www.byd.com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頒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的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61,142,855股,其中包括1,813,142,855股A股及1,048,000,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投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1.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1,282,180,000 (99.921012%)	79,646 (0.006207%)	933,925 (0.072781%)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1,282,179,592 (99.920980%)	79,654 (0.006208%)	934,325 (0.072812%)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1,282,179,396 (99.920965%)	79,850 (0.006223%)	934,325 (0.072812%)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1,282,179,288 (99.920956%)	79,958 (0.006232%)	934,325 (0.072812%)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5.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1,282,178,950 (99.920930%)	79,796 (0.006219%)	934,825 (0.072851%)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6.	審議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1,282,156,772 (99.919202%)	101,674 (0.007923%)	935,125 (0.072875%)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総数		
7.	審議關於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 能力的議案。	1,282,177,138 (99.920789%)	81,508 (0.006352%)	934,925 (0.072859%)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8.	審議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 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説明的議案。	1,282,177,372 (99.920807%)	81,266 (0.006333%)	934,933 (0.072860%)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9.	審議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282,177,140 (99.920789%)	81,111 (0.006321%)	935,320 (0.072890%)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10.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 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1,282,176,740 (99.920758%)	81,619 (0.006360%)	935,212 (0.072882%)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11.	審議關於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股權期權計劃的議案。	1,197,570,017 (93.327308%)	78,847,827 (6.144656%)	6,775,727 (0.528036%)	1,283,193,57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負責點票工作。

>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